



SHANGHAI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TD.  
上海汉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六百四十六期周报

## 2026.03.22-2026.03.28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宇树商标中美布局：具身智能行业的全球化样本
- 1.2 【专利】专利转化运用：快马加鞭未下鞍
- 1.3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
- 1.4 【专利】从“无法逃脱的陷阱”反思 PCT 申请文件的撰写
- 1.5 【专利】在创造性审查上，美国专利和中国专利的实际审查差异有多大？
- 1.6 【专利】“碰瓷” IPO? ! 专利恶意诉讼专挑关键期！规制“组合拳”来了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OpenClaw 爆火，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准备好了吗？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宇树商标中美布局：具身智能行业的全球化样本

雷军在小米发布会上点名字树科技王兴兴，全场掌声。

这家杭州公司，是全球具身智能行业当之无愧的领跑者——旗下机器狗、人形机器人出口全球，在美国、欧洲、日本的实验室和展会上随处可见它的身影。

但鲜少有人知道，这家公司还是一个教科书级的商标布局高手。

今天，我们就拿宇树的中美商标数据，拆解一下具身智能科技公司在全球知识产权布局上的底层逻辑。

### 数据速览

统计项	中国	美国
申请总量	664 件	18 件
已注册	422 件 (63.6%)	8 件 (44.4%)
申请中/初审公告	68 件 (10.2%)	6 件 (33.3%)
无效/废弃	174 件 (26.2%)	4 件 (22.2%)
最早申请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最新申请年份	2025 年	2024 年
覆盖尼斯分类数	42 个	4 个
核心商标系列	UNITREE(51 件)、宇树(46 件)、图形(60 件)、秧 BOT(30 件)	UNITREE(3 件 ) 、 LAIKAGO(2 件)、 UNITREE GO(4 件)

统计项	中国	美国
代理机构	杭州赞赏知识产权（93.1%）	——
申请人主体	宇树科技(70.2%)、杭州宇树(27.0%)、杭州宇树股份(2.9%)	HZ Unitree Technology Co., Ltd.

一句话：中国十年布局，美国八年出海。

## 第一章：2016-2025，一条时间线看清商标战略的三次跃迁

### 阶段一：2016-2018，“初代产品”的萌芽期（8件）

- 2016-09-14 | 申请 UNITREE（9/7/28/42 类）4 件
  - | → 第一代宇树产品（Laikago 前身）的早期防御
  - |
- 2017-02-14 | 申请 LAIKAGO（9/7/28 类）3 件 + 莱卡狗（9/7/28 类）3 件
  - | → 四足机器人产品化，品牌词正式成型
  - |
- 2018-03-29 | 申请宇树（9/28 类）2 件
  - | → 中文品牌词登场，中国市场防御启动

这个阶段的布局逻辑很清晰：以产品名为商标，只守核心类别（9/7/28 类）。这几乎是所有硬件创业公司的标准路径——产品出来，商标跟上。

### 阶段二：2019-2022，“产品矩阵”的扩张期（272 件）

- 2019-02-21 | 申请 ALIENGO（9/7/28 类）3 件
  - | → 第一代 Go1 四足机器人的英文品牌
  - |
- 2020 年 | 暂停期（仅 16 件申请）
  - | → 产品迭代期，商标布局放缓
  - |
- 2021 年 | 申请 UNIOS/UNIFOLM/VISIONLIFT（平台类商标词）
  - | → 重大战略信号：商标词从“产品名”转向“平台名”
  - |

2022 年 | 申请爆发：172 件（占总量的 25.9%）  
| → 全类撒网启动，UNITREE/宇树/图形/秧 BOT 开始跨类别布局

**2021 年是个关键节点。从 2021 年开始，宇树的商标词出现了两类新物种：**

- 产品矩阵词：UNITREE GO、UNITREE FITNESS、UNITREE SPORT、ROBOT LICENSE 等，每个产品线一个品牌词
- 平台矩阵词：UNIOS（操作系统）、UNIFOLM（统一形态）、VISIONLIFT（视觉提升）、OPENAIA、OPENCSI、OPENAGIA 等，全部集中在第 9 类/第 42 类

这是一次商标战略的质变：从“保护单个产品”，到“保护产品矩阵和平台生态”。

**阶段三：2023-2025，“全类防御+平台化”的爆发期（484 件）**

2023 年 | 申请 110 件，主要集中在 UNITREE/秧 BOT 的跨类别扩展

|

2024 年 | 申请 77 件 + 12 件无效宣告（YUSHU/化身机器人系列）

| → 老主体（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主动无效，为上市清理

|

2025 年 | 申请爆发：225 件（占总量的 33.9%），全年最大布局年份

| → 新主体（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面补课，全类防御成型

这一阶段的特征：

- 主体变更后的自我清理：174 件无效商标中，172 件来自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老主体），2022-2024 年集中宣告无效，这显然是为新主体上市做的 IP 资产梳理
- 平台商标全面注册：UNIOS/UNIFOLM/OPENAIA/OPENCSI 等平台词，在 2022-2025 年完成全类别布局
- 图形商标同步：60 件图形商标覆盖 10 类，与 UNITREE/宇树文字商标形成“文字+图形”双轨保护

布局密码①：商标无效宣告，在宇树的十年布局中，不是被动防守，而是主动战略——用无效宣告清理历史主体商标，确保 IP 资产在上市时权属清晰。

## 第二章：664 件背后的“四个大词”

核心商标词	申请量	覆盖类别数	战略意图
图形商标	60 件	10 类	视觉标识兜底，防止字体/颜色仿冒
UNITREE	51 件	44 类	国际化品牌核，全类防御基座
宇树	46 件	37 类	中文市场核，消费向/教育向产品
秧 BOT	30 件	10 类	人形机器人产品线，“小宇树”品牌

核心商标词	申请量	覆盖类别数	战略意图
YUSHU	24 件	12 类	汉语拼音商标，覆盖国际化读音
UNITREE GO	13 件	13 类	四足机器人产品线，“大宇树”品牌
UNITREE FITNESS	6 件	6 类	健身机器人产品线
UNITREE SPORT	6 件	6 类	运动机器人产品线
ROBOT LICENSE/PLATE	各 6 件	6 类	核心技术能力品牌

布局密码②：宇树的商标布局，是围绕“四个大词”展开的——图形（视觉）、UNITREE（英文核）、宇树（中文核）、秧 BOT（产品核）。其他 30 多个商标词，都是这四个词的衍生。

图形商标 = 60 件，这个数字值得细品。

大多数硬件公司忽略图形商标，只申请文字商标。但宇树从 2016 年开始就同步推进图形商标，到 2025 年已覆盖 10 个类别（第 7/9/20/21/25/27/28/35/41/42 类）。

这是专业布局的标志——图形商标是品牌识别的“第二通道”，别人换字体、换设计师仿冒你的文字商标，图形商标可以给你“兜底”。

UNITREE = 44 类，这个数字更惊人。

尼斯分类全部 45 个类别，宇树的 UNITREE 覆盖了 44 个——只留第 30 类（加工食品）没布局。这是一种“全类撒网式”防御，彻底堵死商标流氓和竞争对手的仿冒空间。

### 第三章：中国全类 vs 美国精兵，为什么策略完全不同？

#### 中国：全类撒网，防御优先

类别	申请量	含义	为什么布局？
第 9 类	108 件	硬件+软件	核心产品类，机器人“大脑”
第 28 类	103 件	玩具、运动器械	四足机器人的 C 端入口
第 7 类	102 件	工业机器人、马达	B 端主战场
第 42 类	100 件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SaaS	生态化核心
第 35 类	79 件	广告、广告	品牌推广类
第 41 类	33 件	教育、培训	教育向产品
第 21 类	10 件	灶具、家电	C 端潜在场景

中国布局了 42 个类别，但申请量高度集中在 7/9/28/35/41/42 类——全是“具身智能”的核心场景。

布局密码③：中国全类布局不是为了“铺得宽”，而是为了“守得严”。在仿冒成本低的国内市场，只有全类防御才能保证品牌安全。

美国：精兵点兵，出口优先

尼斯分类	申请量	含义	为什么布局？
第 28 类	6 件	玩具、运动器械	机器狗向消费者产品出口
第 7 类	4 件	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	B 端工业机器人出口
第 9 类	4 件	硬件+软件	搭载 AI 软件的硬件产品
第 42 类	4 件	技术服务、SaaS	技术授权、研发合作出口

美国只布局了 4 个类别，且全部在 7/9/28/42 类——与中国的核心类别完全一致。

但美国没有布局第 35 类（广告）、第 41 类（教育），原因很简单：

- 美国市场的广告、教育营销，更多是通过 LinkedIn、行业展会等 B 端渠道，第 35 类/41 类价值有限
- 美国商标的注册和维护费用远高于中国，把钱花在核心场景上更经济

布局密码④：出海商标布局的黄金法则——不求全，但求核。把预算集中在最高价值、最高风险的类别，是出海企业的唯一正解。

#### 第四章：你可能没注意到的三个“细枝”

细枝一：YUSHU 的 12 件无效商标

商 标 词	涉及分类	申 请 年份	申 请 人
YUSHU	12 类 (2/6/9/15/17/23/34/37/38/39/45)	2025 年	杭州宇树科技 有限公司(老主 体)

YUSHU 的无效宣告，和之前看到的“12 件 YUSHU”案完全不同——

- 之前 2025 年数据：老主体自清，为上市扫清历史负担
- 现在 2022-2024 年数据：老主体与新主体的商标权冲突，通过无效宣告主动清理

这说明宇树在上市前，对 IP 资产的梳理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而是跨越 2022-2024 年，分期分批地清理，确保审计时无死角。

细枝二：化身机器人系列

商标词	申请量	涉及类别	时间点
化身机器人	6 件	第 7/9/28/42 类	2022-2024 年
身外化身机器人	6 件	第 7/9/28/42 类	2022-2024 年
智能化身机器人	6 件	第 7/9/28/42 类	2022-2024 年

商标词	申请量	涉及类别	时间点
人工智能身外化身	6 件	第 7/9/28/42 类	2022-2024 年

这四个词，字面高度近似，且申请时间集中在 2022-2024 年。这很可能是宇树尝试将“化身机器人”这个概念词做全类布局，但后来发现四个词太散，不够聚焦，于是选择无效宣告其中的“化身机器人”系列（12 件无效，涉及老主体），转而聚焦在“秧 BOT”这个更统一的产品词上。

布局密码⑤：产品命名要早，但也要学会“断舍”。太多近似商标词会造成管理混乱，无效宣告是“战略弃牌”的重要工具。

细枝三：杭州宇树 vs 杭州宇树 vs 宇树科技

三个主体，664 件商标，权属非常清晰：

-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66 件（70.2%），2024 年后集中申请，是新主体的核心 IP 资产
- 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179 件（27.0%），2016-2024 年的大量申请，老主体的历史商标
- 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 件（2.9%），可能更早的实体，体量最小

在 174 件无效商标中，172 件来自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这意味着老主体名下的商标，几乎全部被清理了。

布局密码⑥：主体变更 = IP 资产必须“过户”。上市前若 IP 归属不清晰，审计将无法通过。无效宣告是“过户”手术的必用工具。

## 第五章：具身智能企业的全球商标布局清单

根据宇树的十年布局经验，给具身智能科技公司提炼一份实操清单：

优先级	建议	理由
☆☆☆	核心品牌词（英文 UNITREE/中文字树/产品名）必须全类布局	仿冒成本低，全类是唯一可靠防线
☆☆☆	图形商标与文字商标必须同步推进	视觉仿冒是最常见的侵权手段
☆☆☆	中国布局第 7/9/28/35/41/42 类“黄金六角”	覆盖机器人核心产品类和生态类
☆☆☆	美国布局第 7/9/28/42 类“黄金四角”	出口精兵，聚焦核心场景
☆☆	主体变更时，分期分批清理历史商标	上市 IP 审计要求权属清晰，无效宣告是“过户”工具
☆☆	新产品线命名时，先查商标再定名	名字取好了再改，代价极大

优先级	建议	理由
★★	平台商标要预留，提前申请 UNIOS/UNIFOLM 类词	平台化战略一旦启动，商标没注册是大尴尬
★	美国布局优先走“1a（已使用）”基础	避免“意图使用”的使用证据压力
★	老主体商标，可以用“优先权”主张保护	宇树 2016 年 UNITREE 商标优先权，可主张覆盖后续近似商标

-

写在最后

宇树科技王兴兴说过一句话：“中国机器人，要和世界顶级对手同台竞技。”

商标，是这场竞技的入场券。

宇树的 664+18 件商标，是一本写给整个行业的教材——从 2016 年的萌芽，到 2025 年的爆发；从产品词，到矩阵词，到平台词；从老主体的清理，到新主体的全类防御。

能读懂这本教材的企业，才能在下一轮具身智能全球竞争中，站稳脚跟。

-

本文数据来源：宇树科技中国（664 件）及美国（18 件）商标公开注册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数据统计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作者：程遥 知产力

【周小丽 摘录】

## 1.2 【专利】专利转化运用：快马加鞭未下鞍

作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关键桥梁，专利转化运用推动“创新力”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2023 年，国务院部署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三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 21 个部门和各个地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准破题、聚力攻坚，纵深推进存量专利盘活、中小企业成长、产业强链增效等多项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本版特撷取相关数据，展现专项行动对于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

### 134.9 万件存量专利

首次完成了全国 2700 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 134.9 万件存量专利的盘点工作，筛选出 68 万件转化前景较好的发明专利，与 46 万家企业精准对接。

### 专利成交额 150 多亿元

组织各地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路演活动 1.6 万余次，促成专利成交额 150 多亿元。

### 9000 家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

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筛选近 9000 家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提供专利导航、优先审查、保护维权等一揽子知识产权专项支持政策和相关金融支持措施，打造样板示范，带动更多中小企业通过创新创造获得投资、成长壮大。

### 300 多条细分产业链

指导各地围绕 300 多条细分产业链，开展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作，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近 300 家，针对重点领域建立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 281 个，推进重点产业专利池建设，增强我国产业链和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性。

### 105.6%

专项行动期间，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约 8 万件发明专利成功实现产业化。截至 2025 年底，高校、科研机构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分别达到 10.1%、17.2%，与专项行动前相比均有明显提升。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备案达到了 145.8 万次，同比增长 48%，其中高校和科研机构增长了 105.6%。2025 年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8%。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脑机接口、6G 通信等未来产业布局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为高效益的专利转化运用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 13.38%

专项行动实施以来，累计培育专利产业化样板中小企业超过 3000 家，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如“杭州六小龙”的创新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浙江实施的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金种子”计划；一些知名车企聚焦动力电池等关键技术，培育打造专利密集型产品，实现了海外销量大幅增长。2024 年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超过 18 万亿元，占 GDP 比重提升至 13.3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稳步提升。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 4253.5 亿元，同比增长 6.7%，其中出口额增长 26.3%，自主创新成果出海势头更加强劲。

### 6000 亿元

专项行动实施以来，相关部门累计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约 6000 亿元，知识产权保险保额 560 亿元，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规模超过了 140 亿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联合印发《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从 2025 年 3 月起，在北京、上海、广东等 8 个省市开展了试点工作，围绕登记、评估、处置、补偿等关键环节，提出针对性的举措，切实发挥试点的引领作用。

### 110 万人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突破了 10 万家，从业人员也超过 110 万人，行业的年度营收达到 2940 亿元，较“十四五”初分别增长了 39.7%、27.8% 和 30.7%。我国已经形成了覆盖代理、法律、运营、信息、咨询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业态。

目前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率已经超过了 95%，商标注册申请代理率也接近九成，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在保护创新成果、培育商标品牌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依托中关村科技园区等地建立了 20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围绕产业集聚促进了服务业集聚，推动知识产权服务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

## 170 余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拳打击伪造专利申请人、出租出借资质等 7 类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各地密集作出各类处罚已经达到了 170 余件，其中对 61 家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 22 名专利代理师给予了停业和吊销的重处罚，并实现大量针对新情节、新行为的“首案首罚”，规模力度空前。同时，会同市场监管总局严格规范互联网上代理业务招揽行为，指导相关互联网平台累计拦截下架违规信息和广告超过 10 万条，关停平台用户 2200 多个。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涉嫌伪造公章、冒用信息、利用知识产权虚构资质骗取财政补贴等犯罪案件数十起，其中有多起案件已经移送司法提起诉讼，迅速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胡泽华 摘录】**

### 1.3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

3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大会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国两会着眼关键之年，谋划关键之策，广泛凝聚共识，激扬奋进力量，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深入相关团组同代表委员们共商国是，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总揽全局、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指导性，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真正做到学深悟透、弄通做实。要围绕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严把专利商标审查授权关，推动专利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促进专利链、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要围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助力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健康中国建设协同共进，充分发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对医药健康领域创新成果的协同保护作用，健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助力医药健康领域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要坚持政治机关根本定位，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抓好“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第一要件”办理，切实提高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一贯到底的执行力穿透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知识产权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会议指出，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总结成绩实事求是，目标任务科学合理，政策举措精准务实，是一个温暖人心、提振信心的好报告。要按照政府工作

报告部署，扎实做好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大力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发挥好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用，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要。

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精神，做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提升办理质效，真正把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落实到知识产权实际工作中。会议还传达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精神，以及新通过的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

会议指出，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要进一步细化实化了未来五年我国发展的宏伟蓝图，对知识产权工作也作出明确部署。要更加自觉地把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去思考、定位、谋划和推进，扎实推进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相关部署任务落实。要编制和实施好知识产权“十五五”专项规划，确保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跟上国家节拍，实现同频共振，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要全面提升履职能力，认真开展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入查找和纠正政绩观偏差，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文辉、张志成、陈丹、芮文彪出席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局专利局负责同志，局机关各部门负责同志，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局机关各部门正处长参加学习。

**【马佳欣 摘录】**

#### 1.4 【专利】从“无法逃脱的陷阱”反思 PCT 申请文件的撰写

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英文缩写 EPC，下同）第 123 条第 2 条规定，欧洲专利申请或欧洲专利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始申请内容。欧洲专利公约第 123 条第 3 条规定，欧洲专利的修改不能扩大其授予的保护范围。依据这两款规定，若申请人在申请流程中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例如增添了无法从原说明书中直接、毫无疑义推导得出的特征，在授权后的异议或无效程序中，一旦被指出不符合 EPC 第 123 条第 2 条相关规定，申请人为弥补这一缺陷，不得不删除该增添的特征，然而删除后又会上扩其保护范围，此时申请人便会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这便是所谓的致命“无法逃脱的陷阱”。

根据欧洲专利局的数据统计[1]，2023 年因新增内容即 EPC 第 123 条被撤销的案件为 5%，因创造性被撤销的比例是 8.2%。由此可见，由于 EPC 第 123 条被撤销的概率极高，近乎与因创造性被撤销的概率相当，因为一旦一个案件被判定不满足第 123 条第 2 款的规定，便会产生不可逆转的后果。因此，如何规避这个陷阱，变得越发重要。

如果我们能够在撰写阶段做好铺垫，为后续的修改提供有力的修改依据，在修改阶段，这个问题可能会变得不那么明显。

《欧洲专利审查指南》中关于 EPC 第 123 条的规定

根据《欧洲专利审查指南》H 部 VI 章第 2.2 节[2]，关于第 1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如下：

不得在申请中添加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从原申请文件的披露中直接、毫无疑义得出的内

容：在得出过程中，可使用公知常识，并考虑文件中明确提及的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所隐含的任何特征。

第 123 条第 2 款并没有要求需要严格的字面支持。根据《欧洲专利审查指南》上述规定，判断某一特征能否“从原申请中直接、毫无疑义”得出不囿于字面文字的规定，还包括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考虑公知常识的情况下，能够从原申请中直接、毫无疑义得出的隐含公开的内容，即修改内容无需与原申请文件逐字逐句对应，判断标准关键在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否从原始披露中直接且明确得出，而非文字表述得完全一致。

从上述规定中，我们仍难以界定 EPC 第 123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修改范围。《欧洲专利审查指南》H 部 V 章第 3 节，给出了一些具体示例，试图清晰界定可允许修改与不允许修改的范围，本文摘录其中通常会遇到的几种修改方式，例如，权利要求书中特征的删除、替换，以及中间概括等常见情形。

《欧洲专利审查指南》中关于权利要求书中特征的删除或替换的规定：

1. 被替换或删除的特征在原始提交的文件中未被解释为必不可少的（非必需特征）；
2. 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直接且明确地认识到，鉴于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该特征本身对发明的功能并非不可或缺（非功能不可或缺）；以及
3. 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认识到，该替换或删除无需对一个或多个特征进行修改以补偿该变更（无需补偿性修改）。

对权利要求书中特征的删除或替换，以上三项测试必须同时满足，缺少任何一项均不允许。但是即便通过这三项测试，修改后的内容也必须符合 EPC 第 123 条（2）的相关规定，即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直接且明确地推导出来。

其中，关于 1 点最难判断，怎么理解某个特征是非必需的，或许判例 T415/91[3]能给出了一些启示。T415/91 涉及“汽车用高压直流电源”，权利要求 1 明确限定使用“三相交流电流”，申请人删除了“三相”。委员会拒绝删除“三相”这一特征，委员会认为，低电压和高电压在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中始终被表述为三相，在原始提交的申请中，“三相”这一表述出现了约 200 次，而根本没有提及其他相数，阅读原始申请的本领域技术人员未必会将“三相”的多次提及仅仅视为纯粹的示例。最终委员会认定其修改违反 Art.123(2)EPC。

对于某个特征是非必需的，需结合对申请文件的理解以及本领域技术人员通常理解来确定。同时这个案例给我们一些启示，如果撰写时在说明书中提及“该交流电也可以是其他相电流，例如二相”等，或许结果会有所不同。

关于中间概括（Intermediate generalisations），《欧洲专利审查指南》规定如下：

在评价从特征组合中提取特征以限定权利要求是否符合 EPC 第 123 条第（2）款要求时，不得将原始提交的申请内容视作一个“蓄水池”，从中把属于不同实施例的单个特征进行组合，人为创造出特定组合。

当某一特征取自特定实施例并被添加到权利要求中时，必须确认：

1. 该特征与该实施例的其他特征无关或不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且
2. 整个申请能够证明将该特征的概括分离并增加至权利要求是合理的。

即，判断中间概括是否契合 EPC 第 123 条第（2）款的要求，需满足上述两个标准。为了更好的理解上述两项测试，本文也从《欧洲专利审查指南》中摘录了两个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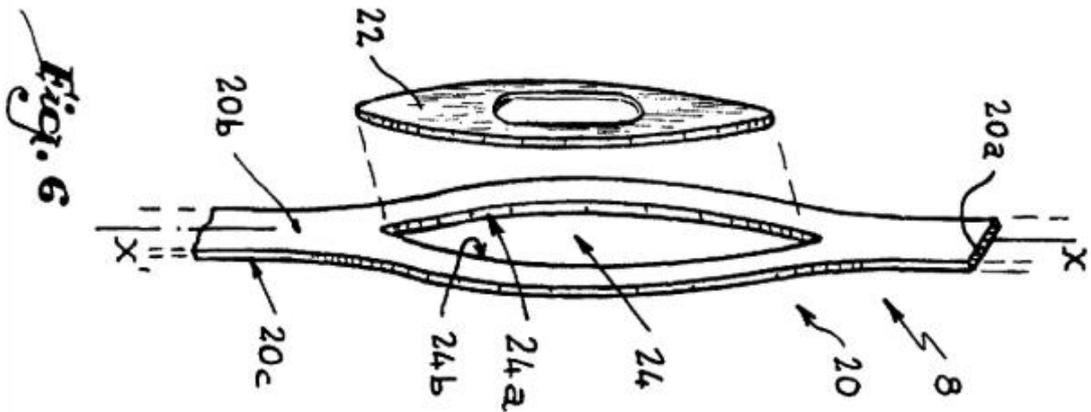
例 1：

T0300/06，该判例涉及申请号为 99 420 081.4 的欧洲专利，其上诉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1. 用于制造提花织机吊带金属导轨的工艺，一端连接该束具的绳索，另一端连接弹性回程介质，其特征为：

- 通过激光束或水射流，在丝状单股不锈钢元件（20）中制作一个大致平行于该尖形元件最长轴（XX'）的缺口（24）；

- 通过将该缺口的边缘 (24a、24b) 分开, 使其宽度 (1') 略小于孔眼 (22) 的宽度 (1') (修改后增加的特征), 而孔眼的外表面 (22a) 在边缘展开后适应与这些边缘配合, 并用于引导经线 (10) 来实现塑性变形;



- 通过边缘的微小变形将该孔眼分开, 使该孔眼通过形状和楔形的协同作用使该孔眼固定在该缺口中;

- 将该孔眼永久固定在该缺口中。”

此案的争议焦点在于, 上诉人主张权利要求 1 仅局限于图 3 至图 6 (本文未摘录) 所显示的实施例, 图 3 至图 6 揭示眼孔呈纺锤形, 但权利要求 1 未限定眼孔形状。上诉委员会认为, 新增特征源于与图 3 - 6 相关的说明书 (description), 虽然图中显示纺锤形眼孔, 但说明书明确指出眼孔不限特定形状, 不仅可使用纺锤形外表面眼孔, 也可使用整体椭圆形外表面眼孔, 此披露足以支持删除特定形状特征, 使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能直接从原始申请中“直接且毫无疑义地得出”。

该案的主要争议点在于, 权利人修改权要时, 将孔眼的相关特征合并至权 1 中, 但是没有将形容孔眼形状的特征“呈纺锤形”也一并增加至权 1 中, 上诉人认为此修改产生了中间概括, 不满足修改要求, 但是上诉委员会认为说明书中明确了眼孔不限于形状, 这个修改能够从原始申请中得出。

例 2:

T 1164/04, 该判例涉及申请号为 96 936 171 的欧洲专利, 其上诉的权利要求 1 如下:

一种水分散且可冲刷的吸水性产品 (20), 该吸水性产品包括: 一层透水性上衬 (24)、位于该上衬下方且不透水的下衬 (26) 以及位于上衬和下衬之间的吸水芯 (28)。其特征在于: 该上衬包含带有临时湿强树脂的第一纤维组合物, 其中上衬的主体表面部分优选涂覆有第一树脂材料; 下衬包含带有临时湿强树脂的第二纤维组合物, 下衬朝向上衬的表面涂覆有第二种树脂材料, 且第二种树脂材料具有防水性。此外, 上衬和下衬通过至少在周边黏合区域使用水溶性胶粘剂连接, 从而将吸水芯封装在两者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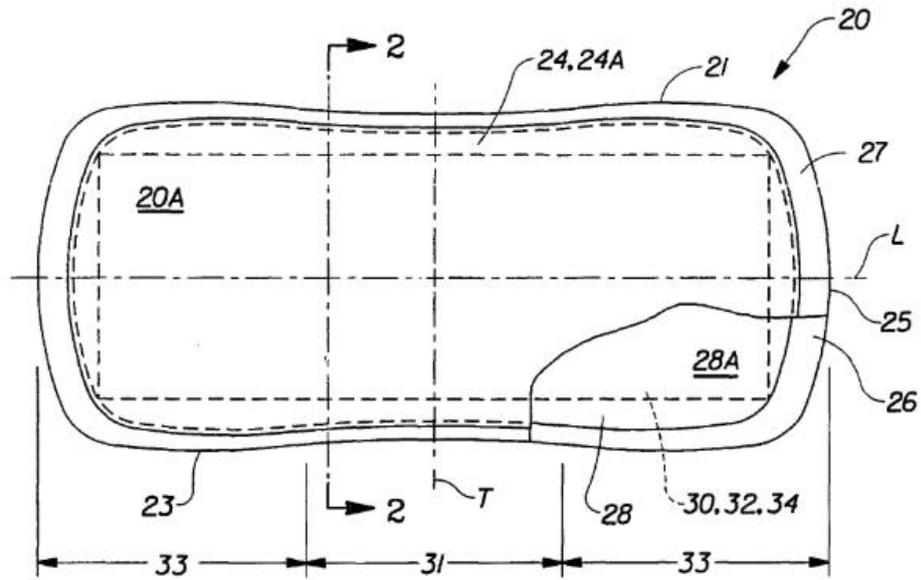


Fig.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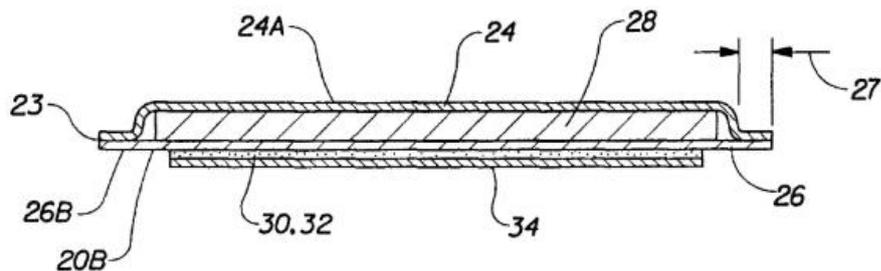


Fig. 2

权利人(上诉人)在权利要求 1 中增加特征“第一纤维组合物为湿法成网薄纸(tissue)”,被上诉人认为提交的原申请中并未提供任何依据证明上衬的薄纸(tissue)是通过湿法工艺制成且未开孔。上诉委员会认为尽管提交的申请文件中表明纤维组合物可以是湿法成网薄纸,但并未明确且清晰地披露第一纤维组合物通常为湿法成网薄纸。实际上,提交的申请文件在提及第一纤维组合物时,始终将其与具有孔隙特征的湿式成网薄纸、具有纤维特征的织物,或是具有足够固有孔隙率的织物相关联。上诉人认为上衬 24 可以由多种材料制成,例如气流成网、湿法成网或针刺非织造材料。然而,对于笼统提及的气流成网(非织造材料)不能被视为对湿法成网薄纸的特定披露。因此,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123(2)条的要求,申请文件中对第一纤维组合物的描述,若仅在结合未提及的其他特征时才构成湿法成网薄纸,这样的修改将超出原始申请文件所披露的技术信息范围,违反了公约规定。

根据上述例 2,笔者的理解是,权利人把“湿法成网”与具有孔隙特征的“薄纸”组合,得出“湿法成网薄纸”这一特征,这一组合产生了中间概括,因为该特征“薄纸”与该实施例的其他特征“孔隙”相关。

此案例也给我们一些启示,若在撰写时,能在说明书中提及“在一些实施例中,第一纤维组合物 24 也可不设置孔隙,例如…”等内容,或许结果会有差异,但这终究是事后之见。

## 二、撰写策略

从上述《欧洲专利审查指南》以及相关的判例可知，欧洲专利局对于修改的规定明显严于美国，甚至严于中国。对于如此严格的修改要求，如果我们在撰写申请文件例如 PCT 或欧洲申请时，注意到这些规则，是否能有效减少超范围的概率呢？毫无疑问，这是肯定的。

如上文所述，上述案例也给出了一些撰写方面的启示，下文将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这两个部分探讨专利申请应注意的事项。

众所周知，对于中国申请人而言，一般通过 PCT 或巴黎公约进入欧洲区域。其中，通过 PCT 进欧洲是中国申请人最为常见的方式。一般情况下，PCT 需要同时适应于多个国家的要求，但如果 PCT 申请后续需要进入欧洲区域，因欧洲专利申请的修改颇为严格，在撰写 PCT 时，可首先考虑到欧洲的修改要求，再考虑或结合其他国家的要求。

针对权利要求书的撰写策略：

1. 注重权利要求书中技术方案的阶梯式布局，任何国家的权利要求书的撰写都应该重视阶梯式布局，而从修改超范围这个角度考虑阶梯式布局，重申了阶梯式布局的重要性。

尽可能多在权利要求书中布局具有中间概括的权利要求项，形成三阶梯、四阶梯甚至更多层级的保护架构。对于重点技术特征，至少需布局 3 个层次。

例如：

权利要求 1：一种 xx 设备，包括特征 A。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 xx 设备，其中，特征 A 具有 A1 的特征。

权利要求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 xx 设备，其中，特征 A1 具有 a1 的特征。

其中，A 是 A1 的上位概括；A1 是 a1 的上位概括。

通过这样的布局，在后续 communication 审查意见的答复中，若审查员认为权 1 没有新颖性，则可以考虑将权 2 的特征合并至权 1 中，可一定程度上避免修改产生中间概括。

显然，权利要求的层数越多，在修改过程中可选择的修改方案就越灵活，同时因修改而引入超范围缺陷的概率也会相应降低。

2. 尽可能引用本权利要求项前面的所有权利要求，以避免后续修改出现不同实施例糅合的情况。

例如：

权利要求 1：一种 xx 设备，包括特征 A。

权利要求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 xx 设备，其中，特征 A 具有 A1 的特征。

权利要求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 xx 设备，其中，特征 A1 具有 a1 的特征。

权利要求 4：根据权利要求 1-3 任意一项所述的 xx 设备，其中，还包括 B 特征，所述 A 特征与所述 B 特征可拆卸连接。

采用这种修改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审查员认为，增加的特征是将属于不同实施例的单个特征进行组合而人为地创造出的特定组合。

3. 当一个 PCT 申请中存在多个相关的技术方案，多个技术方案全部写在权利要求书中可能会产生单一性问题，在权利要求书无法同时呈现时，可将其他技术方案按照权利要求书布局的方式写入说明书中。

对于具有多个技术方案的申请，可能有申请人认为只要我们在说明书中写清楚，后续进欧洲分案时，重新撰写权利要求书即可。然而，根据《欧洲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原始提交的申请内容不应被视为一个“蓄水池”，用于从中随意组合不同实施例的单个特征，以形成特定的特征组合。显然，根据这个规定，若在 PCT 撰写阶段不对各个技术方案进行布局，后续方案极可能产生超范围的问题。

在 PCT 专利申请中，申请人应针对每个重要的技术方案进行详细的权利要求布局。这包括在国际阶段提交高质量的权利要求书，并在必要时根据目标国家的法律进行适应性修改。完成布局的权利要求书可放置在 PCT 申请的末尾，例如可以按照如下方式放置在 PCT

末尾:

CLAUSES  
CLAUSE 1. A XX device, comprising: A.  
CLAUSE 2. The device of claim 1, wherein the A has an A1.  
CLAUSE 3. The device of claim 2, wherein the A1 has an a1.

此外,除了放置在末尾外,如很多欧洲律师实务操作那样,也可以放在发明内容中。例如,在发明内容部分,罗列各种可能的变形情况。

针对说明书的撰写策略:

《欧洲专利审查指南》明确指出,不得将原始提交的申请内容视为一个“蓄水池”,从中将属于不同实施例的单个特征进行组合,以人为创造出特定的组合。基于此,我们在撰写说明书中,需要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1. 实施例的撰写应避免孤立进行,如按照实施例一、实施例二、实施例三等逐一分开撰写的方式,这可能会导致审查员认为各实施例相互独立。如此在修改时,若一个特征的部分内容来自实施例一,部分来自实施例二,审查员很可能会认为该特征属于不同实施例的单个特征组合,存在超范围嫌疑。例如:

实施例一描述了包括特征 A 和 B 的技术方案;

实施例二描述了包括特征 A 和 C 的技术方案。

在原申请的权利要求记载了权利要求 1: 一种 xx 设备,包括特征 A+B。

如审查员在审查意见中指出特征 A 和 B 没有新颖性,申请人欲将 C 合并至权 1 中,即合并后的方案为 A+B+C,则可能会被认为该组合属于不同实施例的随意组合,创造了新的特征组合,违反《欧洲专利公约》第 123(2)条的要求。如果特征 C 刚好是本申请区别于对比文件的唯一区别特征,而审查员对该修改拒不接受时,将会对本申请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2. 为避免各个实施例形成割裂关系,可采用一些指引词,例如,“在一些实施例中”“可选的”“示范性”“例如”“上述特征 A 除了与 B 进行连接,也可以单独与 C 进行连接”“在 xx 情况下,特征 C 也可以省略”,等等。

3. 尽量采用较短的段落,段落与段落之间采用一些指引词。

在修改权利要求书时,我们通常会尽量避免从说明书中提取特征;然而,在某些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若需从说明书中提取特征以增加权利要求书的内容,采用短段落的撰写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此修改。例如:

第一段落描述: 在一些实施例中,xx 设备包括特征 A 和 B,...

第二段落描述: 在一些实施例中,xx 设备还可进一步包括特征 C 和 D,...

对应的,权利要求 1: 一种 xx 设备,包括特征 A 和 B。

若在修改时将特征 C 合并至权利要求 1 中,则可能被视为出现了中间概括,因为从第二段的描述来看,特征 D 是不可或缺的。

我们可尝试采用另一种方式撰写,或许能够避免该问题,例如:

第一段落描述: 在一些实施例中,xx 设备包括特征 A 和 B;

第二段落描述: 在一些实施例中,xx 设备还可进一步包括特征 C, C 与 A 之间...连接, C 与 B 之间...

第三段落描述: 在一些实施例中,xx 设备还可进一步包括特征 C 和 D, C 与 A 之间...连接, C 与 B 之间...C 与 D...

当然,上述撰写方式并非万能,为避免超范围问题,有些撰写人可能会走向极端,例如将每个特征单独描述,这样可能会导致结构松散。若实际技术方案不支持这种松散的写法,其效果可能会大打折扣。这种分散描述的写法必然需要技术方案本身的实质支持,而非单纯依靠人为技巧。当然这种判断可能要结合每个撰写人的经验和实践。

4. 在撰写说明书实施例时,应尽量列举多种特征组合,以便为各种特征的组合提供启示。

在撰写实施例时，撰写人一般会跟发明人进行充分沟通，将各种变形尽量写在说明书。当然，有些申请人也会在说明书的末尾加上类似的描述，例如：

“尽管前述说明中已讨论示例性实施例，但应当指出，可能存在大量的修改形式。同时应明确，该等示例性实施例仅为示例，并非以任何方式限制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可能的应用领域或技术结构。相反，前述说明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提供了实施至少一个示例性实施例的指引，其中可在不脱离由权利要求及其等同特征组合所确定的保护范围的前提下，实现各种修改，特别是针对所述部件或特征的功能及布置方式的修改”。

在说明书的末尾加上这一段话，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为后续的修改提供一定的依据。

**【陈建红 摘录】**

**1.5【专利】**在创造性审查上，美国专利和中国专利的实际审查差异有多大？

原创知研团队 知产观察力 2026年3月18日 17:05 四川 57人

*“这项技术我们在国内已经授权了，美国为什么还会被说成显而易见（103问题）？”*

这可能是很多申请人拿到美国专利 OA 时，最想不通的一件事。

难道中美对创造性（103 问题）的规定不一致吗？

看过[往期文章](#)的读者知道，至少从条文层面看，并不存在本质差异。

问题出在实际审查的判断尺度，尤其是最后一步。

本文就来看看中美创造性问题的实务审查，差异有多大？

知产观察力

## **中美创造性审查步骤对比**

### **中国：三步法**

中国审查员通过三步法审查创造性问题。具体步骤为：

1.

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2.
- 3.

确定发明的区别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 4.
- 5.

区别特征是否显而易见

- 6.

### **美国：四步法**

而美国审查员，通过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GRAHAM V. JOHN DEERE CO., 383 U. S. 1 (1966)一案中确立的判断非显而易见性的四步法，来审查 103 问题：

MPEP 2141:

- 
- (A) Determining the scope and content of the prior art;
- 
- 
- (B) Ascerta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laimed invention and the prior art; and
- 
- 
- (C) Resolving the level of ordinary skill in the pertinent art.
- 
- 
- (D) Once the Graham factual inquiries are resolved, Office personnel must determine whether the claimed invention would have been obvious as of the relevant time to one of ordinary skill in the art.
- 
- 
- (A) 确定现有技术的范围和内容；

- 
- 
- 
- 
- 
- 
- 

(B) 确定所要求保护的发明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差异；以及

(C) 确定相关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水平；

(D) 审查员确定所要求保护的发明在相关时期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

如果只看“三步法”、“四步法”的步骤，其实看起来差不多，两者的底层逻辑也是相通的。

差异在最后一步的实际判断尺度上。

### 知产观察力

#### 两大实务审查差异

#### 中国强调“问题导向”，美国强调“直接教导”

中国“三步法”判断区别特征的显而易见，采用的是“问题-解决”思路。

通常只要该区别特征界定的技术手段，在现有技术中解决了相同的技术问题，就认为现有技术给出了结合的启示，也就自然能够结合该区别特征。

**可以说，在中国，发明人解决的技术问题对创造性审查有决定性作用。**

但美国“四步法”，采用的是“教导—启示—动机” (Teaching-Suggestion-Motivation, TSM) 检验法。

发明与现有技术的区别，无需“技术问题”这一纽带，其没有利用“技术问题”寻找结合的启示，而是强调**现有技术本身**需要给出改进或组合现有技术的教导和启示，或者利用常识或已知的方法可以对现有技术进行改进或组合。

换句话说，在美国，技术问题起不到决定性作用。

### **中国更主观，美国证据严格**

中国“三步法”中，最后一步的实操尺度不算非常明确。

常常能看到，审查员在确定了某个区别技术特征后，在未检索到该区别技术特征的对比文件基础上，会用一些主观话术来否定创造性。

比如，“该区别技术特征是常规技术手段”“该区别技术特征是公知常识”“本领域技术人员为了解决……技术问题，该区别技术特征容易想到”。

而美国四步法，对相关的证据和论证标准更高。

当创造性的判断需要多份对比文献组合起来时，只有当这些文献中给出了明确的建议、教导，使普通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它们组合起来，才允许审查员以这些对比文献的组合来否定申请发明的创造性。

## 知产观察力

### **对申请人的影响**

**首先，很多国内屡试不爽的撰写、答复方式，在美国是行不通的。**

比如答复 103 问题时，“技术问题”在中国是双方攻防的核心，但拿它去跟美国审查员抗辩，美国审查员可能不接受。

美国最高法院曾在 KSR v. Teleflex 案中指出：

- 法院和专利审查员，不应该只关注专利权人试图解决的问题；
- 
- 不能假定试图解决问题的普通技术人员，只会关注现有技术中旨在解决同一问题的要素。
- 这与中国创造性审查中常见的“围绕技术问题寻找启示”的思路，正好形成鲜明对比。

关于这个经典判例，我们会在后续文章中做一次专门解读。

**其次，美国的证据要求更严格，似乎对申请人更有利？**

并不尽然。严有严的好处，美国审查员不能用主观话术，就否认申请的创造性。

**但这也意味着，美国审查员的检索可能比中国更深入和细致，最终检索到的对比文件数量可能更多。**同一个技术特征，中国审查员可能用“常规手段”、“公知常识”否认你，但美国审查员是实打实的对比文件。

这种情况下，其实美国专利更难答复。

面对中国审查员较为主观的意见，申请人仍然可以要求提供证据，甚至可能促使审查员重新检索；如果审查员没有检索，或者后续没有找到更合适的文献，拒绝意见也可能被撤回。

但在美国，一旦审查员已经检索出了具体的对比文件，申请人就必须对这些文献进行正面回应，可回旋的空间可能更小。

**因此，不能默认国内经验可以复制到海外了，美国专利撰写和答复需要海外经验丰富的代理所进行处理。**

知产观察力

**更多的话**

因此，在准备海外专利申请时，

如果仍然完全按照国内专利的撰写逻辑和答复思路来处理，很容易在美国审查阶段遇到明显阻力。

真正稳妥的做法，是在申请前，就按照目标国家的审查逻辑去准备申请文件。

**【杨晓乐 摘录】**

1.6 **【专利】**“碰瓷”IPO?! 专利恶意诉讼专挑关键期! 规制“组合拳”来了  
注册制改革为科技创新企业畅通了进入资本市场的通道，越来越多科创企业踏上 IPO 闯关之路。然而，在这一关键进程中，以专利侵权为名义的恶意诉讼正成为部分主体干扰上市、打压竞争的“利器”。

公开报道显示，正处于 IPO 辅导阶段的宇树科技，遭到非同业企业发起的专利侵权恶意诉讼；灵鸽科技 (29.890, -1.08, -3.49%) 此前从“新三板”转板北交所的关键时期，被商业竞争对手提起恶意诉讼，导致上市进程被迫中止。这些案例并非孤例，企业 IPO 期间已成为专利恶意诉讼的高频爆发点，不仅导致企业上市审核中止、估值波动，更让部分中小企业因诉讼成本高企而被迫折戟 IPO，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与科技创新生态。

记者注意到，这一乱象也成为 2026 年全国两会关注的焦点，代表委员纷纷建言献策，司法机关、监管层亦重拳出击，一场针对专利恶意诉讼的全链条治理正在展开，为科创企业上市保驾护航。

### **跨界索赔、反复变脸 专利碰瓷瞄准 IPO 关键期**

“其行为可谓既精心算计、又反复无常。”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在露韦美公司与宇树科技专利侵权纠纷的终审判决中，对原告的行为作出严厉谴责。这起典型的专利恶意诉讼案，撕开了部分主体借维权之名行围猎 IPO 之实的遮羞布。

作为杭州“六小龙”之一，宇树科技正处于 IPO 辅导的关键阶段，而起诉其专利侵权的露韦美，是一家与机器人(14.970, 0.09, 0.60%)领域毫无关联的日化企业，既未生产销售涉案专利相关产品，经营范围也不涉及该专利技术。值得注意的是，露韦美在受让涉案专利仅 5 日后，便火速对宇树科技提起诉讼。

在索赔金额上，露韦美的操作更是令人费解。一审时，其声称宇树科技侵权获利数千万元，却仅提出 500 元的索赔要求；二审阶段，先主张先行赔偿 8000 万元，在庭审询问结束次日，又书面将索赔金额回调至 500 元，前后反差巨大。最终，最高法驳回露韦美全部上诉，认定其主张的侵权事实缺乏依据。

宇树科技的遭遇并非个例。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公开披露的灵鸽科技一案显示，某行业头部企业在竞争对手北交所上市申请受理后，以权利基础不稳定的专利发起 2300 万元索赔诉讼，导致公司上市进程中止。

科技创新企业在资本运作关键期面临诉讼这一现象也引起今年两会代表委员的关注。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富申评估咨询集团董事长樊芸调研发现，某公司具备完备的装备技术、工程技术、工艺装备技术、工艺技术以及工艺配置，是具备典型自主可控技术的中国企业，然而，该企业在递交科创板 IPO 申请的过程中，

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包括公司在 IPO 过程中遭到恶意“举报”、敌意“打压”，导致 IPO 举步维艰。该公司二轮问询回复尚未正式挂网披露，上市审核处于停滞状态。

企查查统计数据显示，自 2025 年以来，累计共有 53 家企业在 IPO 期间涉及司法案件，共计 133 件，其中，涉及行业竞争、发明专利等案件数量达 10 件。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知识产权部负责人张嵩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类诉讼在实践中已不少见，是典型的“以诉促谈，以诉谋利”的商业策略的滥用，诉讼的核心目的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维权，而是利用 IPO 阶段企业对诉讼风险“零容忍”的脆弱性，通过诉讼制造不确定性，以达到拖延上市进程、迫使企业支付高额和解费，或直接打击竞争对手的目的。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在实践中多为专利侵权诉讼，但除此之外还可能包括专利权属纠纷、商业秘密侵权诉讼、商标侵权或其它不正当竞争诉讼等。”张嵩表示，这些类型的共同特点是，直接冲击企业包括技术、品牌在内的核心资产或运营合法性，影响发审委及投资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等的判断，由此实现其恶意目的。

### 三重认定标准明晰 司法重拳规制恶意诉讼

为何专利恶意诉讼会瞄准 IPO 企业？业内人士指出，规制难点核心在于“恶意”的界定，而随着宇树科技、灵鸽科技等典型案例的判决落地，法院已形成清晰的三重认定标准，为司法实践中识别和规制专利恶意诉讼提供了明确指引。

权利基础是否稳定，是认定恶意诉讼的首要前提。露韦美所持涉案专利虽处于有效状态，但宇树科技两次对其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该专利经转让后短期内即被用于诉讼，权利稳定性存疑；灵鸽科技案中，原告刻意隐瞒专利评价报告显示该专利“不具备创造性”的关键事实，其权利基础明显薄弱。法院认为，以权利基础不稳定的专利发起诉讼，本身就违背了知识产权维权的初衷。

诉讼目的是否正当，是判断恶意的核心要件。此类恶意诉讼的显著特征，是原告精准选择目标企业上市辅导、审核、转板等关键节点起诉，且索赔金额与实际侵权规模严重不符。露韦美 8000 万元骤降至 500 元的索赔额，灵鸽科技案中原告 2300 万元的索赔远超被告同期营收规模，均凸显了索赔的非合理性。此外，原告还存在规避诉讼费、反复诉讼等明显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

行为是否具有持续性恶意，是认定的重要补充。灵鸽科技案的原告此前曾针对多家竞争对手发起类似的专利索赔诉讼，行为具有明显的重复性和针对性。这种持续性的恶意行为，成为法院认定其滥用诉权的重要依据。

“最高法在宇树科技案中不仅‘就事论事’地从法律和技术角度做出了是否侵权的认定，还在判决书中明确对原告提出批评，这代表了司法层面对此类滥用诉权、干扰正常市场秩序行为的否定性评价，释放了加强规制的强烈信号。”张嵩称。

张嵩认为，恶意专利诉讼对拟上市企业、资本市场秩序、科技创新生态等造成严重的实质危害。具体来看，对于拟上市企业来说，可能直接导致其上市进程暂停或终止、产生巨额应对成本、商誉受损、打乱融资与发展规划，甚至导致一个代表性的科技项目就此流产；对于资本市场秩序来说，会破坏市场公平性，扭曲 IPO 作为资源优化配置渠道的功能，损害投资者信心；对于科技创新生态来说，可能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负面激励，迫使企业将有限的资源用于防御性诉讼而非研发创新，直接或间接扼杀创新活力。

## **全链条治理体系加速构建**

专利恶意诉讼对科技创新和资本市场秩序的双重破坏，引发市场的高度关注。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纷纷建议，呼吁从制度层面破解这一难题。与此同时，司法机关与监管层也同步行动，打出规制组合拳，加速构建全链条治理体系。

“规制专利恶意诉讼，就是守护新质生产力的火种，就是护航关键核心领域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在今年两会期间提交专项建议，直指专利恶意诉讼的痛点，提出具体治理举措：构建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探索建立专利权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专利权数据查询库、制定和完善行业自治规范。他表示，规制专利恶意诉讼，关键在于把握“惩恶”与“护权”的平衡，既不纵容恶意诉讼扰乱市场，也不忽视正当维权诉求，从而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划定法治轨道，以协同共治护航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

樊芸建议，检察院、法院应针对破坏企业上市营商环境、证券市场法治环境的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监管层早已未雨绸缪、主动施策。2025年5月15日，最高法与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规制专利恶意诉讼划出明确红线，明确对恶意制造诉讼案件、刻意阻断发行上市审核流程的行为，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主体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以刚性约

束让恶意诉讼者付出沉重代价，从司法与监管层面筑牢资本市场公平竞争的防线。

张嵩认为，科技企业本身要有足够的法律意识，在企业创办初期就足够重视各种法律风险，例如创业者自身、招聘员工的竞业限制或职务发明风险；企业技术研发过程中的数据合规风险；自身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布局及时性、合理性；对他人，尤其是领域内竞争对手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法律合规风险等。

其中，对于知识产权类法律风险，张嵩建议可以从以下方面做好防范，提前构建防火墙。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在启动 IPO 前，聘请专业团队对自身核心专利、商标、技术秘密等进行全面“体检”，评估稳定性、权属清晰度及潜在侵权风险，提前扫雷；建立预警及快速响应机制，监控竞争对手及潜在非专利实施主体的专利动态与诉讼历史。一旦在 IPO 期间遭遇诉讼，应迅速评估，果断采取法律行动，并同步与监管机构保持透明沟通，说明诉讼性质与影响。善用司法工具，对恶意诉讼人及时启动反制措施。

“要将知识产权风险管控作为 IPO 筹备的核心组成部分而非附属事项，变被动应对为主动管理。”张嵩称。

**【翟小莉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OpenClaw 爆火，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准备好了吗？

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特别是以 OpenClaw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正在对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形成系统性冲击。对此，我们有必要以知识产权的视角，审视这一技术变革所带来的法律风险与制度挑战。

### 数据训练与内容生成的核心争议

人工智能系统的核心能力来源于海量数据的训练。以 OpenClaw 为代表的人工智能，需要通过抓取互联网上的文本、图像、音视频等作品，构建其生成内容的知识基础。这一过程在著作权法上构成对作品的复制行为。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除法律特别规定外，未经许可复制他人作品构成侵权。

- 实践中，人工智能训练中的数据复制行为能否纳入“合理使用”的范畴？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合理使用情形，但均难以直接适用于大规模的数据训练。美国法上的“转换性使用”理论为部分美国法院所采纳，但其适用范围和标准仍存在重大争议。我国司法实践中，已有法院在个案中开始探索人工智能训练数据使用的法律边界，但统一的裁判规则尚未形成。

法律层面的不确定性带来双向风险：对人工智能开发者而言，可能面临大规模的侵权诉讼；对著作权人而言，其作品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用于商业性的人工智能训练，难以获得相应报酬。这种风险状态不利于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也不利于文化创作生态的良性循环。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作品认定与权利归属，同样是业内的争议焦点。

我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作品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这一概念隐含“智力成果”来源于“人”的前提。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说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均未明确承认非人类主体的创作可以构成作品。

传统著作权法以“人类独创性”为核心，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 AI 文生图侵权案已明确，人类通过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整、结果筛选等智力投入形成的 AI 生成内容，可构成作品并受保护。但 OpenClaw 的自主执行能力极大弱化了人类的参与度，用户仅需输入简单指令，人工智能即可自主拆解任务、调用模型、生成各类成果，人类的智力贡献被压缩至最低限度。此时，相关生成内容是否仍具备“独创性”，权利应归属于用户、开发者、模型提供

方，还是作为开源社区的公共资源，一系列问题亟待厘清。

### 技术应用延伸的知识产权新挑战

OpenClaw 等人工智能的“自主执行”能力，使其在应用中对商业秘密保护形成前所未有的挑战。商业秘密须满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以及“权利人采取合理保密措施”三大要件。传统企业的保密措施包括权限管理、物理隔离、签订保密协议等，但人工智能的介入让这类措施的有效性大打折扣。当人工智能系统可同时访问多个数据库、调取多类文件、通过接口与外部交互时，商业秘密的“秘密性”可能在不经意间丧失，而这一问题涉及知识产权相关法与产品责任、合同相关法的交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仍处于空白状态。

更具风险的是，人工智能运行机制具有典型的“黑箱”特征。用户难以准确预知其接触商业秘密的具体路径与方式，也无法在事后完全追溯信息流向。这种不可控性与商业秘密保护所要求的“可控制性”形成根本冲突。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威胁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近期发布的专项安全警示，明确指出 OpenClaw 存在多项安全漏洞，这些漏洞更可能成为商业秘密泄露的技术通道。

人工智能对专利制度的影响虽不如版权领域那样直观，但其深远性不容忽视。以 OpenClaw 为代表的技术系统包含大量技术创新点，本可申请专利保护，但人工智能参与甚至主导技术方案创造的情况下，相关方案的可专利性成为新问题。我国专利法规定发明创造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专利审查指南》中明确规定专利申请的发明人应当是自然人。这意味着纯粹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方案，无法在我国获得专利权。

实践中，人工智能多作为辅助工具参与研发过程，研发人员通过其开展数据分析、方案模拟、参数优化，最终形成的技术方案中，人的贡献与机器的贡献相互交织。如何界定“实质性贡献”的判定标准，如何在专利申请中如实披露人工智能的参与程度，成为专利审查和侵权判断中的难点问题。从产业发展视角看，若大量因人工智能参与产生的技术创新成果无法获得专利保护，可能削弱创新主体的研发投入意愿；若过于宽泛地承认人工智能生成方案的可专利性，又可能加剧“专利丛林”问题，阻碍技术的后续开发和运用。

### 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风险的应对路径

面对人工智能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法律制度需在保护创新、维护公平、促进发展之间寻求平衡。结合我国司法实践与产业现状，可从三方面完善制度体系，化解相关风险。

明确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使用边界。可以借鉴域外立法经验，在著作权法中增设“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条款，为非商业性科研目的的使用设定合理使用空间；对于商业性的人工智能训练，则探索建立法定许可制度，由使用者支付合理报酬，并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权利人统一分配，兼顾使用者的产业发展需求与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完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保护规则。坚持以“人的独创性贡献”作为作品认定的核心标

准，对于用户投入了实质性智力劳动的人工智能生成物，明确其知识产权属性；在权利归属方面，将相关权利归属于作出实质性贡献的用户，而非人工智能开发者或系统本身，厘清权利边界，激发用户的创新投入。

强化人工智能合规运行的法律机制。针对 OpenClaw 这类具有自主执行能力的人工智能，建立更为严格的技术标准和合规要求，明确开发者的产品安全责任，要求其及时披露已知安全漏洞，建立健全用户教育和风险提示机制；同时，要求使用者结合自身商业秘密的重要程度，评估人工智能使用的风险等级，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从开发与使用两端筑牢知识产权保护防线。（中共泉州市委党校 林占发，福州大学法学院 陈柳静）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原标题：人工智能应用的知识产权风险与应对）

**【何佳颖 摘录】**